

SBCR 5/2098/98

CB2/PL/SE

電話 TELEPHONE: 2810 2330

圖文傳真 FACSIMILE: 2147 3165

香港花園道 3 號
花旗銀行大廈 3 樓
立法會秘書處
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

傳真號碼：2509 0775

經辦人：蘇淑筠女士

蘇女士：

保安事務委員會
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會議

在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，我們向委員講解入境申請的法律架構和處理程序。委員要求我們提供進一步資料，並臚列二零零八年被拒入境的訪客人數。本局現回覆如下。

入境申請的處理

入境事務處（入境處）實行開放的簽證制度，方便真正的訪客入境，同時致力維持有效的入境管制，以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。《入境條例》(第 115 章)第 4 條規定，來自所有國家和地區的訪客在入境香港時均須接受入境訊問。條例第 11 條亦訂明，入境事務主任在訊問訪客後，可給予或拒絕該人入境香港。

在審批每宗入境申請時，入境處會依據法律、現行政策，及與申請相關的當時情況。在下述情況，例如使用偽造旅行證件、沒有有效旅行證件、入境目的有可疑等，訪客可能會被拒入境，每宗個案均會按其個別情況和所有相關因素被個別考慮。一般來說，入境處會向當事人概括解釋拒絕其入境的決定，但參照國際慣例，入境處不會就每宗個案的決定詳列背景資料、具體理由或其他細節。

《入境條例》第 53 條訂明，任何人如因入境事務主任拒絕其入境申請的決定而感到受屈，可向政務司司長提出反對。該人亦可向法庭申請許可，就有關決定提出司法覆核。

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九月期間，被拒入境的訪客人數如下：

<u>月份</u>	<u>被拒入境的訪客人數</u>
一月	3 208
二月	2 688
三月	2 877
四月	3 147
五月	3 068
六月	3 100
七月	3 353
八月	3 393
九月	3 370

保安局局長

(羅應祺

代行)

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

副本送：

入境事務處處長 (經辦人：陳孟麟先生)